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口腔医院开办费信息化项目(非集采)

项目编号/包号: 0701-244106140708/02

采 购 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140708/02
2. 项目名称：北京口腔医院开办费信息化项目（非集采）
3. 项目预算金额：33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	2-1	检验信息系统(LIS)升级	33	1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9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 4 号

联系方式：010—57099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建、彭子尧、肖然、吴萍、孙薇

电 话：010—81168697、81168427、81168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第2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 style="margin-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 style="margin-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品目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2</td><td>2-1</td><td>检验信息系统(LIS)升级</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2-1	检验信息系统(LIS)升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2-1	检验信息系统(LIS)升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u>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项下的各种税费、设备费用、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培训费、咨询费、驻场服务费、系统升级费等)。分项报价表应按要求分开填写。</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2</td><td>6600</td></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2	66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2	66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 有效电汇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 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 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 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 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 点击保证金支付,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 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 系统生成汇款账户, 汇款成功后, 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本项目结束后, 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 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 请务必注明: 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p>
12. 7. 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p> <p>(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p>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 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 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___。</p>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 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采购人联系部门：<u>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u></p> <p>采购人通讯地址：<u>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 4 号。</u></p> <p>采购人联系电话：<u>010-57099335。</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u></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u>010-81168697。</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u></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u></p>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7 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 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 最好胶装, 不易散页。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

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挡，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签章或印鉴。投标文

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9.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 (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 (如有) ;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 (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p>

		<p>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8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10%) × 100</p> <p>备注: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2	投标人资质 (2分)	<p>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项目业绩的评价 (10分)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同类检验信息系统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至少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及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78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29分)	<p>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 29 分，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有 1 项普通条款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注：1. “#”条款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软件运行界面截图或软件功能截图，截图需能体现开发公司名称或产品名称） 2. 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p>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评价 (5分)	<p>投标人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针对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以及本项目特点提供的需求理解分析方案综合评价，内容至少包含项目整体需求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项目执行整体思路等。</p> <p>(1) 投标人对每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清晰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 投标人对每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或阐述的内容未包含细节或措施的得 3 分；</p> <p>(3) 投标人对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p>

		项目需求的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的 1 分； (4) 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的得 0 分。
	接口集成能力 (7 分)	投标人需要与采购人现有第三方系统进行集成，提供满足相关接口集成的承诺书，并能提供详细可行的集成方案和集成经验的得 7 分；提供了承诺书但未提供集成方案或提供的集成方案很简单的得 3 分，未提供承诺书的得 0 分。
	项目管理和实施方案要求 (12 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和实施方案进行评价：</p> <p>(1) 实施周期：是否按照技术需求中的开发周期提供明确、合理的项目实施进度表，进度管理方法措施是否合理。其中包括：项目关键环节分析、项目人力资源分配、项目关键过程管理和控制策略、需要用户提供的支持与其他参与方的主要协作工作。</p> <p>(2) 项目管理工具：根据投标报价企业提供的适合本项目的全流程项目管理工具进行评审打分。</p> <p>(3) 项目风险：根据投标报价企业提供的项目风险评估及控制方案评审。其中包括：风险因素分析、风险评估防范、风险控制措施及保密管理措施等内容。</p> <p>(4) 质量控制：根据投标报价企业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其中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人员配备、设计开发过程质量控制的方法措施、测试过程质量控制、交付和售后服务质量控制等内容。</p> <p>以上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每项内容缺陷得 1 分，最高得 12 分。</p>
	系统设计和建设方案 (15 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设计和建设方案进行评价：</p> <p>(1) 系统开发部署，包括系统部署架构、业务流和数据流分析、采购场所硬件软件集成分析。</p> <p>(2) 系统采购需求，包括结合需求方案，描述每个模块具体功能、实施步骤、实施人员及工期安排、实施效果、实施风险、风险管理、测试计划、培训计划、系统安全保障等内容。</p>

		<p>容。</p> <p>(3) 系统进度控制措施，包括系统开发过程控制，包括开发进度“事前控制”、开发进度“事中控制”、开发进度“事后控制”等内容。</p> <p>(4) 新老系统切换升级方案说明，切换实施进度，风险控制，应急方案等内容。</p> <p>(5) 系统试运行及系统维保期内服务保障，包括试运行期间及系统维保期内故障处理方案，含故障处理速度、处理质量、定期回访等内容。</p> <p>以上 5 项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每项内容缺陷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p>
	项目团队评价（4 分）	<p>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有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职称，每提供 1 个职称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提供团队人员的简历，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要求（6 分）	<p>投标人应承诺 365*7*24 小时响应，且在响应后 3 分钟内做出解决问题的实质性动作，需要有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能力，并对采购人的维修(维护)要求配备专业服务人员(团队)，有服务团队得 6 分。</p> <p>注：以上承诺应提供具体的维修(维护)方式和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措施，如仅为简单承诺是否提供维修(维护)视为未响应，此项的 0 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实验室工作是医院临床救治的重要辅助手段，是医院的一级科室。随着医疗检验手段的飞速发展和信息化建设的普及深入，同时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对健康的逐步重视，医院实验室的工作强度和工作量越来越大，而实验室原始的工作方式和工作流程不但浪费人力、物力，还直接影响对病人的服务质量。近年来医院信息化评审，也对实验室信息化系统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近年来，随着医院业务工作的开展和信息化建设的发展，检验数据量不断增加，检验科对工作流程优化提升的需求越来越高，现有系统从功能性、扩展性、稳定性等方面已不能满足业务应用要求。未来迁院后，将增加更多的设备。为实现对“一院三区”的一体化管理，需要对现有的 LIS 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医院检验业务的不断提升和持续发展。

本次采购的检验信息系统（LIS）应该具备技术起点高，要求解决信息接口衔接、全院报告格式优化、样本管理流程优化、各类统计报表优化、检验系统容灾方案优化、仪器通信双向化、检验流程的自动化、检验报告无纸化、收费记帐并网化等等…。医院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同时，升级后的 LIS 系统应能全面支持检验科系统在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相关功能标准，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评测四甲相关要求，三级综合医院评审，ISO15189 认证、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三级相关要求，并支持集成到全院数据中心，实现患者电子病历全息视图。实现检验科日常工作的智能化管理，并为今后的医疗、教学和科研提供帮助，加快医院数字化建设的步伐。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参照《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和《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GB/T 22239—2008）中相关要求执行。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	2-1	检验信息系统(LIS)升级	1 项	否

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模块名称	单位(套)
1	常规检验子系统	1
2	质量控制子系统	1
3	查询与统计管理子系统	1
4	检验仪器接入子系统	1
5	全院危急值管理子系统	1
6	检验质量控制指标	1
7	智能审核子系统	1
8	图文报告子系统	1
9	大屏展示子系统	1
10	试剂管理子系统	1
11	检验中心报告平台	1
12	系统接口集成	1
13	实验室质量指标管理	1
14	环境监测系统	1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本项目工期限定为 90 天。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实时在线的客户服务，具备灵活多样的通讯手段，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实时解决常见问题，系统宕机后 4 小时内恢复正常。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项目建成验收后，项目建设方需提供 1 年的质保服务期，更新及维保技术支持服务。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项目验收将按模块上线情况和维护服务情况综合验收，按招标文件要求所有系统完成后，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进行项目总验收。验收工作由中标人提出，采购人组织相关科室组成评审组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中标人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软件开发与部署，并提供相关技术文档。所有实施内容经由采购人及中标方双方确认签字后，即为项目验收完成。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技术要求

常规检验

（1）门诊采血排队叫号需求

- 1、支持自助机、人工等多渠道取号方式；
- 2、支持通过就诊卡或条形码取号；
- 3、支持不同院区、不同采血点叫号规则；
- 4、支持根据患者类别、标本种类、检验项目、年龄、是否孕产妇、平/假日模式设置叫号规则；
- 5、支持醛固酮的定时叫号规则；
- 6、支持糖耐量、胰岛素 C 肽等需采多管血检验项目的叫号规则；
- 7、支持智能采血排队叫号系统集成 LIS 系统，支持自助取号机集成。

（2）样本采集功能需求

- 1、支持条码打印和预置条码两种工作模式，支持自动提示样本采集所需的采样管类型、颜色等。
- 2、打印的样本标签应有明确的标识，区分各个不同的小组。标签上的确患者信息（住院号或门诊就诊卡号、条码号）、标本类型、开单时间、项目信息等可以根据需求进行配置。
- 3、条码标签可以重复打印，并按小组记录重复打印条码的所有信息。
- 4、样本采集模块可以准确记录样本采集的相关信息：包括样本采集时间、采样人、样本量、采样说明等信息。
- 5、支持窗口快速检验结果及报告的快速处理；
- 6、试管费用：支持绑管时回传试管费用至 HIS；

- 7、退费：取消绑定时可选择相应试管费用进行退费；
- 8、支持 RFID 标本管理；
- 9、支持通过拍照及人脸识别来进行患者身份校对；
- 10、支持精神病、传染病等特殊患者标记功能，提醒采集护士注意防护；
- 11、支持显示历史抽血记录，方便患者在当天进行二次抽血时核对信息及取消条码；
- 12、支持采集注意事项提醒等功能，标本类型为空或错误进行拦截与提醒；
- 13、支持对临床医生开立医嘱进行重复和少开项目的判断，抽血时给予操作员提示；
- 14、支持采血登记时录入备注，如用药情况等，备注情况可下载至常规，微生物等系统，支持特殊项目录入填报信息功能，如内生肌酐清除率试验；
- 15、支持标本流转过程、流向有效监控，支持多院区标本流转、区域标本流转，支持与自动化物流系统、分拣系统的集成。
- 16、院内核酸标本采集：支持单采及混采标本的条码绑定，混采后合并的条码支持签收入库；
- 17、院外核酸标本采集：支持身份证刷卡读取信息，与预制条码绑定进行单采及混采标本，生成离线文件导入系统；
- 18、具备检验知识库浏览功能；包括项目直接关联浏览与在线帮助型阅读浏览。

(3) 样本处理功能需求

- #1、有专门的样本分发模块来集中进行样本的核收，并把不同小组的样本项目直接发送到相应的检验设备工作站。检验科统一接收、核收标本，然后将标本分发到各个检验小组。检验技师不用再核收标本、或指定标本的样本号。
- 2、能随时查询样本的分发情况，可以按照就诊类型进行查询，可以查询样本分发到哪台检验设备，分发的时间，分发人等信息。
- 3、可设置多种分发模式如：日常分发、节假日分发、夜班分发等。可以分别设定不同分发模式下的分发规则。

(4) 样本核收

- 1、支持条形码仪器读入自动核收，支持与样本分拣系统对接，减少人工扫码，避免出现漏扫、重复扫码等错误。
- 2、可进行样本取消核收操作，并留有详细的日志记录。对于核收过的标本，如

尚未进入检验，可以取消并在 LIS 系统中保留操作日志。

- 3、对不合格的样本进行拒收，可以选择拒收原因，记录拒收人和拒收时间、拒收方式、对方接受退回操作者等信息，并发回临床。
- 4、可与临床进行消息互动，形成从退回-临床确认-取消执行或重新采集电子化闭环管理，并记录不合格标本信息，包括处理人、处理时间等；
- 5、支持样本拒收状态查询与统计，包括退回时间、操作者、退回原因、退回方式、对方接受退回操作者等信息。

（5）样本检验功能需求

- 1、自动接收仪器检验结果，自动生成计算项目的结果值，将不同的单项检测结果，自动归并到组合项目中。
- 2、对于团体检验的样本，部分项目是相同的，可以进行批量录入、批量删除和修改结果。
- 3、可以文字、数据和图形（如血常规和尿常规图形）和图像（如骨髓图片）显示检验结果。
- 4、检验结果自动进行参考值范围检查，对正常结果和超限结果用不同颜色醒目提示。
- 5、对同一患者在组内不同仪器上的检验结果，或在不同小组的检验结果，可根据需求进行报告合并，如糖耐量、胰岛素结果合并等。
- 6、自动显示同一患者的多次检验结果及百分比变化。
- 7、能够对患者的历次检验结果进行对比，生成趋势变化图。
- 8、检验界面可客户化设置，可按操作人员和检验科习惯改变界面布局，自定义显示或屏蔽的内容，包括样本信息、结果偏高偏低标志、项目中文名称或英文名称显示等。
- 9、可以对显示窗口进行选择性设置，自己定义显示或屏蔽的内容，包括项目的简称，中英文显示，最近一次的历史结果信息，结果的高低状态等信息。
- 10、可预录常用的定性结果或描述结果，方便录入结果。
- 11、可查看检验仪器上的报警和提示等异常信息。
- 12、支持显示检验项目的临床意义；
- #13. 支持复查标本管理，能够根据预先设定的审核规则对复查标本进行自动筛选能够准确、完整记录每次复查情况和结果记录，能够将复查标本置于复查状态，

能够对复查率进行统计和分析；

14. 支持跨报告的计算项目设定，并可以对计算项目应用设置前置条件（患者及标本信息、相关指标的范围等），计算公式设置灵活并支持复杂的计算公式设置（如游离睾酮计算）；
15. 支持根据检验指标及相关信息配置建议解释，根据设定规则自动生成建议解释并支持报告打印；
16. 支持图文报告，并支持从本地上传图片；
17. 支持针对需要英文报告的患者，系统能自动生成英文报告；
18. 支持电子病历调阅对接。
19. 具备检验知识库浏览功能；包括项目直接关联浏览与在线帮助型阅读浏览。

(6) 报告审核功能需求

- #1、可以按照设定的规则自动检查检验结果错项、漏项、多项，提示检验结果的异常与否。
- 2、支持单个审定与批量审定样本。
- #3、检验报告可实行双人审定制度，可以设定不同的审定权限：如检验技师只限审定自己的报告，小组长审定本小组的报告，科室主任审定全科室的报告等。
- 4、审定后的检验结果，不允许检验者进行修改。
- #5、支持反审定，对于确需修改的检验报告，经特别授权人撤销审定后，重新修改并二次审定；可以设定只能同一审定者对自己审定过的报告进行反审定，可以设定同一小组对该小组的报告进行反审定，可以设定具有权限的管理者对所有报告的反审定。
- 6、能够自定义审定的规则，包括审定条件，自动审定，二次审定。
- 7、支持样本审定状态查询，可以方便查询样本审定状态。
- #8、支持各时间节点完整性和正确性检查。采样时间<收样时间<上机时间<检验时间<审核时间。

(7) 报告发布与打印功能需求

- 1、支持审核后自动打印检验报告单。
- 2、可通过颜色或字体区别常规报告、急诊报告、已打印报告、未打印报告。
- 3、可设置某些检验项目不打印。
- 4、可根据用户设置的打印规则，判断是否符合打印条件。

- 5、可根据检验报告单的内容，自动选择检验报告单格式。
- 6、检验报告可以转换成 pdf、frf、jpg 等通用格式文件，保存和发布。
- 7、可以支持检验报告预览。
- 8、可以提供完整的检验报告模版设计工具，支持自行设计报告单类型和格式，以满足医院现实和将来的需求。

(8) 报告查询功能需求

- 1、可按多种索引、关键字查询统计，查询结果可导出 EXCEL 等多种格式。
- 2、根据权限不同，可进行跨检验专业组的报告查询。
- 3、支持阳性报告的查询，并可按照固定格式进行导出和打印。
- 4、检验汇总表查询，并可按照固定格式进行导出和打印。
- 5、支持微信、APP、电子病历等多途径查询检验报告，并且获取一致的检验报告；
- 6、支持电子病历合并打印检验报告功能，支持报告回收同步更新功能；
- 7、支持 HIS 调阅检验报告平台，以便 HIS 系统可查询检验报告（结果及图片）、报告结果的异常值有明显标识、检验结果趋势图、检验项目的临床意义等。
- 8、具备检验知识库浏览功能；包括项目直接关联浏览与在线帮助型阅读浏览。

(9) 报告回收功能需求

- 1、支持按不同分类进行报告的回收；
- 2、支持单个或批量报告回收；
- 3、形成完整的报告召回记录、报告修改记录。
- 4、支持报告从召回申请-临床同意-报告召回-临床确认的全过程闭环管理。
- 5、支持报告回收时间限制，支持报告回收原因输入，支持分院送到本部标本报告回收拦截功能。

(10) 自助报告打印功能需求

- 1、具有独立自助打印子系统，支持门诊自助打印报告，需支持各种打印机。
- 2、要求可通过病人 ID 号、身份证号或发票号等病人唯一号的扫入或手工录入，然后自动打印已经审核并且未打印过的报告。
- 3、提示该病人报告单是否已打印，如果病人发现已经打印过的报告丢失了可以提示到检验科前台补单。
- 4、可自定义自助打印界面信息内容显示。
- 5、自助打印系统可通过外接大屏幕显示，显示出已出结果报告的患者名单，并

提醒其自助取结果报告。

6、可以实现与医院现有的各类自助取报告的设备系统接口互联。

(11) 临床消息沟通功能需求

1、信息交互的内容包括：危急值、新项目、不合格标本、临床满意度调查、报告完成提醒等。

2、信息交互的方式：工作站消息提醒、微信、短信等。

3、信息交互均留有记录。

4、信息交互均形成闭环管理。

(12) 外送标本管理功能需求

1、对外送标本进行集中登记管理。

2、通过接口自动上传外送标本信息到第三方实验室系统。

3、通过接口自动获取外送标本的返回报告以及检验结果。

4、可以对外送标本检验结果再次审核，重新生成院内格式报告。

质控管理功能需求

1、支持多规则质控，系统提供基本质控规则并允许修改。

2、支持 Westguard 规则，判断失控情况。

#3、支持六西格玛原则进行室内质量控制管理。

4、质控活动中如出现失控，系统会不断提示操作者，必须进行失控处理。除非对失控提示进行了处理，否则失控提示窗将不断弹出。

5、SD 值可根据预设和自动计算两种方式显示。

6、支持质控结果统计分析，日统计、月统计、年统计。

7、可以在质控报告上显示质控品信息：品牌厂家、批号、使用试剂、浓度值、不确定度等。

8、支持自行设定质控规则，可以一条基本质控规则，也可以是若干条基本质控规则的组合。

9、支持不同浓度水平的质控比较，充分反映检测系统的线性性。

10、可以支持不同检验仪器的室内质控数据比对。

11、可以对同一个质控物在同一次测量活动中的不同质控项目进行比对分析，以减少随即误差。

12、可以使用下拉方式选择失控备注，并对误差进行分析，提出纠正措施。可以

完整记录失控状态，失控原因和纠正措施。

13、提供质控数据的采信功能，即设置个别质控数据是否参与质控图绘制，在质控图上反应已采信和未采信数据。

14、从仪器传入的原始质控数，在整个质控分析过程中是不允许修改的。

15、对于不能区分普通检验和质控检验的仪器，LIS 支持将普通检验结果自动或者手工转质控结果。

16、可以进行多水平质控，也可进行单水平质控，可对质控数据进行多种方法的统计，并进行质控图打印。

17、可以绘制连续一个批号或任意时段的质控图。

18、支持同一质控物的多项目质控图比较。

19、支持不同浓度质控物下同一项目质控比较。

查询与统计管理功能需求

1、支持科室业务量和收入的统计功能：按技师、医生、专业组、样本种类等分类统计工作量及其收入，可输出到 EXCEL 中，便于实验室存档与分析。

2、可选择满足一定条件的某类检验项目，进行结果分析，计算其平均值、标准差等指标。

3、可统计满足一定条件的样本数量，如病人的检验样本量、血清的样本量、检验费用等。

4、可统计项目阳性率、正常率，并可画出分布图形，导出或打印报表。

5、可以对漏费样本进行查询、统计分析，可以统计特批处理样本、项目、费用。

6、提供独立的对检验流程进行 TAT 诊断分析的专业工具；

7、预设分析条件的统计条目可保存及收藏，便于常用统计分析浏览；

8、提供统计分析报表库（不少于 200 张）供自由选择；超出统计分析报表库之外，可以根据要求增加定制化分析报表；

9、提供医院可自行编辑及自定义的报表统计工具；

检验仪器接入功能需求

1、支持检验仪器的单向通讯，可自动接收仪器检验结果。

2、支持检验仪器的双向通讯，对大型的生化、免疫类仪器，可以支持无固定位置的放置检验样本，仪器通过扫描样本条码，直接从 LIS 系统读取检验项目。

3、LIS 与仪器通讯时，醒目标识提醒技师。

4、支持与不同厂家的采血系统机进行对接，可以把不同小组，不同设备所做的样本自动分开，针对不同采样信息自动进行样本采集的准备。

5、系统最终连接机器数量，以截至项目验收时，医院已购置的、可正常运行，并具备通讯功能的检验设备数量为准。

全院危急值管理功能需求

1、可以根据病人年龄、性别、标本种类、科别、临床诊断来分别设定危急值规则。

2、可以完整记录危急值处理的各时间节点：危急值报警时间、检验危急值被感知的时间，检验危急值复核完成时间、检验危急值报告时间、临床危急值阅读时间。

3、可以对危急值接报响应进行分级，有强制措施要求检验人员和医护人员必须对危急值进行处理。

4、支持危急值报告方式多样化，可以是门诊病人、门诊办公室，也可以是医生、护士同时接报，也可以是先护士接报再医生确认。

5、危急值有提醒标志，门诊危急值可在大厅滚动显示屏上公示，住院报告危急值能实时显示在管床医生的手机上和(或)显示在电子病历系统和护士站上。

6、能够对危急值进行分析和统计：如危急值清单、危急值通报率、危急值通报及时率。能够按检验专业小组、临床科室等进行分层统计。

7、支持危急值处理的权限管理功能，检验科危急值向临床报警的人员有权限管理，临床接收并处理危急值报警信息的人员有权限管理。

8、支持临床科室电脑的设置管理，可以设置哪些电脑属于哪个科室，方便过滤对应科室的危急值报警信息。

9、支持检验科发现危急值要经过审核以后才能向临床发布危急值报警。

10、临床电脑危急值管理程序在有属于自己科室的危急值信息发布后，要自动弹出窗口报警，并配合报警蜂鸣声音提示，在危急值未得到处理确认的情况下，即使操作者关闭报警窗口，过一会报警窗口仍会自动弹出。

11、提供临床报警程序的操作者登录界面，以确认危急值处理时的操作者身份。

12、提供危急值查看及处理确认界面，记录确认人员信息和时间信息。

13、在临床超时未处理危急值的情况下，检验科要有报警提示信息，以提示检验科采用其他方式将危急值通知到临床责任人，临床超时未处理危急值，医务科有

反馈和提醒。

14、提供危急值处理的查询界面，提供危急值处理记录的查询、打印、导出等功能。

15、支持危急值回报与第三方平台、短信及微信等接口。

检验质量控制指标功能需求

1、满足 2015 年及 2017 年至今国家卫健委颁布临床检验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2、支持上报报表一键导出；

3、支持质量指标统计速度快且不影响业务系统运行速度；

4、提供满足实验室业务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的专业工具；

智能审核子系统功能需求

1、支持在中间件里设置自动审核规则，中间件将自动审核的结果传输给 LIS，LIS 自动解析审核信息，并显示在 LIS 的界面上。

2、接收到测试结果的审核信息后，如果测试结果不能通过自动审核。LIS 应该在审核标本的界面增加标志，显示审核信息方便用户查看。

3、支持设置开关，控制是否根据审核信息发送报告，是否需要手工审核后才能发送报告。手工比对一段时间（设定 3 个月）如果自动审核的规则和人工审核的结果没有差别，打开开关更改为直接发送检验报告。

4、提供可以随时中止自动审核功能键，对通过自动审核但是人工审核有问题的样本进行标记的，方便医院进行比对分析。

5、提供统计功能（通过率、未通过率），方便用户查看自动审核的统计信息。

如，在某一个时间段内，项目通过自动审核的测试个数，未通过自动审核的测试个数，未通过自动审核的原因分布。

6、可以接收中间件传送过来的需要稀释或重测的结果信息。

7、可对超出可报告范围的数值修改为大于上限数值或小于下限数值，各项目可报告范围可设置，有提示，并有效拦截或修改，保证没有不超可报告范围结果发出。

8、可以接收血清指数信息，报告单中标本性状首先依据血清指数判断，可默认“无肉眼可见异常”。

9、可以在自动审核界面分别显示未出结果标本列表、已出结果未通过自动审核标本列表、已出结果可通过自动审核标本列表。

10、支持自动审核模块的审核者与手动审核的审核者分别存储。

图文报告功能需求

#1、可通过图像采集卡进行图像采集,数码相机进行图像采集;高拍仪进行图像采集;从第三方系统读取图像及数据还原图像;

2、图像处理和管理功能

3、支持图文报告管理:

大屏展示子系统

1、支持多线程查询技术能快速统计查询一定时间内检验样本有危急值提示、急诊提示等特殊提示信息的样本数量，并输出到实验室内部大屏显示。

2、支持语音提示与屏幕闪烁提示，能让检验科相关人员及时处理有危急值提示等消息提示的样本。报警和警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本送检超时、急诊标本、常规报告 TAT 超时、急诊报告 TAT 超时、仪器报警信息、质控失控信息、危急值预警信息、危急值感知超时、危急值报告超时、危急值回馈超时、实验室环境报警信息。

3、支持提醒检验科相关人员还未及时处理的标本数量及详细信息。

4、支持提醒检验科各工作状态的样本数量，方便管理者及时掌握检验科各小组工作情况。

5、支持提醒各外送医疗机构的样本外送情况，方便检验科相关人员随时掌握外送样本的状态，防止标本丢失和漏做。

6、支持自助打印系统可通过外接大屏幕显示，显示出已出结果报告的患者名单，并提醒其自助取结果报告。；

7、支持关键检验质量控制指标的实时滚动展示；

8、各类大屏展示的必须内容合理，界面美观；可以自定义具体位置的监控内容；

试剂管理功能需求

1、支持试剂管理条码化管理。

2、支持试剂采购自动化精细化管理。

3、支持手持终端的出入库。

4、可以对每个试剂供应商采购的试剂量定期进行统计分析。

5、可以对每台仪器使用试剂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6、支持成本效益分析

- 7、可以对采购试剂的理论检验量与实际检验量进行对比分析。
- 8、可以对试剂的理论消耗量、实际消耗量、检验收益进行对比分析。
- 9、支持医院采购试剂与经销商供货对接。
- 10、支持试剂申请管理、订单管理、库存管理、移库管理。
- #11、支持消耗统计分析。
- 12、支持与医院运营管理系统(HRP)或供应链服务系统(SPD)对接;

检验中心报告平台功能需求

- 1、支持多院区的数据共享与交换，总院检验科与分院及医联体/医共体成员之间申请单、检验报告的共享与交换；
- 2、支持与分院/医联体/医共体成员之间检验样本全流程跟踪，实现区域检验样本的全流程管理；
- #3、投标人需将旧 LIS 系统中所有历史数据和历史报告完整的迁移到新系统，并支持历史数据比对分析和相关统计；
- #4、升级后 LIS 系统需要保证打印的报告单与历史报告单的一致性；
- 5、投标人需在项目上线前完成历史数据和历史报告的迁移。

系统接口和集成功能需求

- #1、可提供完整灵活的接口配置工具，根据 HIS/集成平台的现状和检验科的要求，实现与 HIS/集成平台的信息交换。
- 2、支持全院医疗信息平台接口、门诊接口、门诊接口、体检接口、移动护理接口、血库接口、电子病历接口、互联互通平台接口、互联网 WEB 中心接口等类型。
- 3、支持 Webservice、视图、存储过程、DLL 等多种接口实现方式。
- 4、支持字典同步：科室代码、人员代码、收费项目代码等字典信息，可与 HIS 系统进行同步。
- 5、支持从 HIS/集成平台中获得病人信息和样本信息，退费与计费确认。
- 6、可以将检验报告的各项检验结果以数字形式或图文形式回传给 HIS 信息系统。
- 7、接口可采用 HL7 标准。
- 8、支持 HIS 直接调用 LIS 提供的带界面的检验申请、报告浏览、数据分析模块。
- #9、支持与院内现有系统的集成包含但不限于：检查检验互认接口、电子病历共享接口、院内集成平台接口、输血系统接口、医疗服务系统（小程序）接口集成等，要求系统切换时实现无缝连接，不能影响现有业务的开展。

★10、与院内其他第三方系统的接口需要平移到升级后的 LIS 系统，接口迁移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1、与院内所有的检验设备接口需要实现对接，按照使用科室要求实现双向通讯，设备对接不能影响检验科正常业务的开展。

12、所有第三方系统接口的迁移工作和设备接口连接工作需在上线前完成。

环境卫生学监测

- 1、支持包括院感标本申请、打印条码标签、出具检验报告及统计功能等。
- 2、支持环境标本的全流程管理，包括：发起采样任务、打印条码、标本配送、标本接收登记、结果自动传输、闭环数据跟踪报表。
- 3、可以维护采集地点、采样周期、责任科室人员、样本采样对象字典。
- 4、除系统自动填充的采样对象以外，采样人可自行额外添加新的采样对象。采样对象从采样对象字典选取。
- 5、每个采样对象需要有一个【非标准采集】的选择框，当采集动作是非标准采集时可以勾选。每个采样对象需要有自由文本录入框，必要时有采样人录入补充说明。
- 6、采样任务模块中可以查看采样指导 PDF。采样指导由医院感控部上传维护。
- 7、除自动生成的采样任务以外，允许自行额外创建采样任务。
- 8、感控部用户可集中查看采样任务执行情况，默认显示当月（自然月）新增采样计划。日期范围可调。
- #9、可查看采样任务执行情况、采样结果、可催促采样人执行采样任务。
- #10、不合格采样项目在系统中自动触发创建新的采样任务，采样对象自动填充为包含不合格采样结果的采样对象。此类自动生成任务需要必填补充说明。
- 11、出现不合格情况进行复测，其中第一次复测是核实性质，若遇再不合格，则第二次起的重采为整改性质，需填写整改分析报告。

（二）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拥有独立的软件著作权，提供软著证书。
2. 产品功能满足电子病历评级五级、等保三级要求。
3. 人员要求：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项目团队中应有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职称，提供项目组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资质及简历、证书，项目主要技术人员资质及相关分工，项目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

更换。

4. 系统测试：系统开发工作完成后 20 日内，由双方按照合同要求对系统总体功能和性能进行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系统测试结果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和功能要求，如系统测试不合格，中标人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完善后进行下
一次测试，与之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交付物要求：采购人按照验收标准对中标人提供交付物进行验收，验收文件
包括且不限于：需求说明文档、系统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本系统产生的
数据，需要同步到医院统一数据中心，要求提供本系统数据结果说明，便于采
购人集成到全院数据中心）、接口设计文档、系统安装配置说明、部署运维手册
(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培训文档等）、测试文档等相关文档。
6. 保密要求：中标人承诺在合作中严格保守采购人项目所涉及的商业机密，未经
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技术、软件、程序、文档等相关资料。
7. 部署要求：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系统的部署且不额外产生任何费用。
8. 培训要求：中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应包括系统技术培训和操作使用培训
等，确保在系统正式上线前完成相应培训工作，要求培训质量满足相关人员能独
立使用及承担日常的维护管理。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讲义，提
供详细的、通俗易懂的使用指南和产品介绍材料。
9. 售后维保要求：本项目应提供至少二年售后维保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不得额外收取费用），售后维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维保服务期
内：当系统发生故障时，7x24 小时及时响应并进行故障处理。对于系统故障，
可通过热线电话取得技术支持服务。在故障申告电话后应于 30 分钟内响应，如
故障未能在 4 小时内通过远程支持得到解决，应指派服务工程师以最快方式赶往
现场，提供不间断故障处理服务。

（三）软件安全需求：

- 1、总体需求：供应商在构建和维护软件系统时，确保安全性是至关重要的。软
件必须通过集成防火墙、加密传输和严格的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以保护用户数
据和系统信息免受未经授权的访问、篡改或泄露。软件供应商需承担及时修复安
全漏洞、发布更新版本或补丁的责任，以保持软件的安全性始终处于最新状态。
此外，需定期进行安全审计以识别潜在风险并迅速解决，持续提升软件安全性。
为了增强用户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响应能力，软件供应商应提供全面的安全培训。

配合采购人信息部门建立全方位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

2、具体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软件传输安全性能要求，全面采用 SSL/TLS 等业界公认的加密协议，对所有敏感数据的传输过程进行加密处理，确保数据在传输途中的保密性和完整性，防止数据被窃取或篡改。
- (2) 软件身份鉴别要求，软件所使用的数据库、应用、服务器应当开启身份鉴别认证，且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密码采用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字符任意 3 种组合为最低 8 位的密码，且每 90 天为一个更换周期。软件所使用的数据库、应用程序、服务器应具备登录失败处理功能，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措施。
- (3) 软件访问控制要求，供应商应当对应用、数据库账户开启相对应当开启角色划分策略，避免过度访问，且在远程运维时保证只通过由采购人提供的堡垒机登录，不私自安装远控软件。
- (4) 软件日志记录要求，软件应用系统、数据库应当具备日志留存功能（最低保留 180 天），保留范围为服务器和客户端上的每个用户，且可对接第三方日志审计平台，将本地日志进行转发。
- (5) 软件漏洞修复要求，定期采用自动化与手动相结合的方式执行漏洞扫描，以敏锐捕捉并识别潜在的安全隐患。同时，与采购人信息安全管理等部门建立高效的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确保一旦发现安全漏洞，能够迅速进行评估、修复。此外，对于软件新纰漏的漏洞，应当告知院方并及时更新。
- (6) 软件安全审计要求，为了持续强化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与合规性，院内会定期执行全面的安全审计流程，这一过程涵盖了代码审计、配置审计以及渗透测试等多个维度，供应商应当根据审计报告及时进行修复。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乙 方（供应商）：_____

签 署 日 期：_____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下列文件的优先性依次递增）：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书；
4.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技术文件；
5. 本合同书、子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书面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合同配置的“_____系统（软件）”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本合同中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继续调整，则合同未执行完部分的价税合计金额保持不变。

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且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发票并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0%，剩余尾款甲方将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正式发票（发票内容要与合同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其义务。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

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4）双方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交，有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具体开具起始日期，以银行书面保函为准。

（5）甲方收到乙方银行履约保函，且乙方将所有系统完成开发部署、测试、上线交付使用并运行正常，经甲方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待财政资金到位，按上级批复比例及甲方支付要求，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90% 款项；因甲方上级财政资金批复待定，乙方不予追究甲方逾期支付责任。

（6）经甲方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书面确认设备运行良好，技术主管部门出具《设备验收报告》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剩余尾款；若经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确认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尾款，并且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7）本合同总金额是系统设计开发、货物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且已包含全部税金。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保持不变。

第四条 项目实施周期及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周期

（1）项目实施周期：_____。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根据以上的项目实施周期制定详细的项目执行计划并提交甲方确认。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照甲方需求，结合自身行业经验进行甲方委托项目的系统设计、研发、安装实施、功能测试、系统调试、系统上线运行、系统测评、系统验收与交付、用户培训、系统升级与改进、系统维护等工作，其质量标准应满足合同约定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规定。

2. 项目管理

（1）乙方有义务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安排负责本项目的研发人员和项目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乙方对乙方参与甲方项目人员的调整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

方。乙方对项目核心人员的调整或更换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 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甲方项目需求、调阅有关资料、向甲方有关职能部门调研、了解甲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以对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并按双方确认的项目执行计划完成项目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乙方应按项目计划将上述文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

(3) 甲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的相应工作环境:在甲方提供相应施工、安装、调试测试、系统试运行等所需的合理环境与时间之外,如乙方需要甲方为项目实施提供其他必要的工作环境,则乙方需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需求申请。甲方应依据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实施条件和实施工作的性质等协调安排向乙方提供系统建设项目的安装、集成所需的工作环境。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管理计划,每周对工作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

(5) 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任务禁止转包。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1.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全部资料的清单;甲方应按该清单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资料和用户需求资料,包括甲方可能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项目初步设计、图纸或其它技术资料(若有)。

(2)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用户需求调研、项目实施环境分析等。

(3) 甲方对项目总体计划、项目技术方案、系统架构及软件基础平台的选择有最终决定权。

(4)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开发团队的主要成员。

(5)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 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项目工作。除合同明确规定的内容之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必要

的技术、劳务、设备、软件系统和其它物品、专业技术资源。

(2) 因乙方在软件项目中采用的技术存在漏洞、缺陷而导致系统瘫痪或重要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第六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软件系统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需求设定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但是变更应该遵循不严重偏离磋商性文件要求且总体有利于甲方的原则，任何变更须通过书面方式由双方共同确认。

第七条 项目验收

1. 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工作。甲方将独立决策验收小组的组成。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独立第三方或外部专家参加项目验收，费用由【】方承担。

2. 验收内容包括：软件验收，具体验收要求如下：

(1) 软件验收要求

1) 系统验收

对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整个系统是否实现了甲方要求的全部功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及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的要求。系统实施完成后，甲方可对系统逐一进行验收。本项目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二次开发代码及其技术文档等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2) 文档验收

乙方提交的文档须符合验收文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项目实施方案》、《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系统安装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系统试运行方案包括试运行计划》、《试运行总结报告》、《系统培训记录》、《开发进度月报》、《上级机构验收所需所有文档》及甲方需要的其他文档。

《开发进度月报》：所有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使用手册等，涉及关联调用的应提供调用规范和相关技术说明。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期

1. 应用软件系统

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 1 年运维服务。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项目中所涉及的由乙方开发的软件系统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代码维护、集成接口支持等工作。

第九条 技术支持、培训服务与售后服务

1.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软件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代码维护、集成接口支持等工作。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的免费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支持、上门技术支持等，并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及系统运行实际需求，对系统进行修改与完善。

2. 本项目所采用的软件系统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有版本升级、补正等，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新为升级或补正后的版本。

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和安排售后服务事宜，以便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乙方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次数、培训资料、培训时间和场所安排等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软件售后服务

(1) 应用软件系统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和技术服务支持，免费维护包括系统维护、功能完善、性能提升、故障检测、不超出系统功能范围的二次开发，并保证乙方所提供的软件正常运行。

(2) 售后服务人员要求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保障系统至少配备 2 名参加系统开发和熟悉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提供有关软件的技术支持。

(3) 售后服务方式要求

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使用现场维护。

(4) 售后服务质量要求

本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和在免费服务期内，每个月进行一次系统安全检测；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 3 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应用系统出现的故障；及时做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5） 售后服务责任及费用

在项目验收后的免费服务期内，如因需要增加系统功能而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议；如果是软件设计漏洞或偏差，乙方必须免费修正。免费服务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项目免费服务期满后，乙方必须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可以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咨询，如需其他技术支持服务，则费用由双方另议。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向甲方交付的基础软件、系统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乙方所有；乙方授予甲方永久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
3. 软件免费维护期结束后，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修改系统、扩充功能，乙方应提供协助，如系统用户名密码的交接，维护工作的交接。
4.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5. 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乙方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在甲方采购清单内产品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1) 将乙方提供的基础软件、系统向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形式供他人利用；

2) 对乙方提供的基础软件、系统进行全部或部分地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或在乙方提供的基础软件、系统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

3) 将乙方提供的基础软件、系统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处理服务、应用服务、商业共享或其他软件共享安排。

8. 甲乙双方确认，为履行本合同，甲方提供的其专有的数据、信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仍全部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项目中所涉及的甲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乙方不得在软件系统中留有任何可能导致甲方数据泄密的软件“后门”。

2. 如发生泄密事件，甲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3. 一切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因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均视为该方违约，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提出支付违约金的要求，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用户因使用本项目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和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

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及与此类判决或和解相关的其他费用。

3.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系统或提供相关服务，则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合同价款总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交的本项目软件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

5.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本项目软件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5】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金额退还甲方。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2.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4) 如因乙方原因满足合同解除/终止的相应条件，则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合同在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自动终止。任何此种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已有其它权利或权力。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委托其他供应商继续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6）份，其中甲方执肆（4）份，乙方执贰（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廉洁协议

附件二：费用清单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四：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近五：中标通知书

本页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定、规章制度、法规条例，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严格遵守商业道德、行业准则、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任何一方的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准违规收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支付凭证等财物，或者以咨询费、奖品、奖金等名义违规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财物。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并支付费用的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或旅

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准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类庆典活动、抽奖活动等。

(四) 不准由乙方和相关单位支付应由本人负责的费用，以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筹资、借款、借物，或违规向乙方高息出借资金，违规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向乙方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

(五)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违规在乙方和相关单位兼职或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安排或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到乙方挂名领薪，以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乙方企业的股份、证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或将工作人员的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 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约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中介费、佣金、礼品、礼金、消费卡、干股、红包、有价虚拟产品、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 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六)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具体情况与后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双方未签订相关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仍按协议约定处理。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

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

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

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分项报价												
序号	硬件产品描述(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或设计商)名称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数量	单价	总价					
1												
...											
...											
...											
合计												
系统集成分项报价												
序号	任务名称	软件开发任务描述		价格	注释							
1												
2												
...											
合计												
培训分项报价												
序号	培训内容	天数	人数	地点	单价	总价						
1												
.....												
合计												
服务和技术支持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服务/技术支持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											
...	...											
总计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
承担评分表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_____

采购标的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合同内容 (采购内容 描述)	合同金额(人 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 期	采购单位名 称	联系人及电 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注:

-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8-2 项目组织及团队构建方案

需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 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 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与主要人员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 1、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 2、接口集成能力
- 3、项目管理和实施方案要求
- 4、系统设计和建设方案
- 5、项目团队
- 6、售后服务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